“金紫薇”共赢 1M-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本期理财产品对投资者的投资经验没有要求。

三、本期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

四、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各项条款，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及非法所得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五、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泰安银行将按照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

六、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期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获取相关信息。

七、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315817000702，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紫薇”共赢 1M-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代码	N01001
本投资周期销售代码	202002230（本投资周期要素详见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经泰安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购买起点金额	募集期个人客户最低伍万元，以壹仟元的整数倍递增。存续期购买起点金额以每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募集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存续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际存续期限受制于泰安银行提前终

	止条款）
申购开放日	理财产品成立后即进入开放期，客户可在任意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申购确认日	产品进入开放期后申购确认日即为每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具体申购确认日以每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投资周期天数	本理财产品设计投资周期为【35】天，实际投资周期可能会因法定节假日、市场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调整大于或者小于【35】天，泰安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周期封闭终止日	产品进入开放期后周期封闭终止日即为每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具体周期封闭终止日以每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赎回	在申购确认日至周期封闭终止日期间，客户无赎回权。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认购成功的投资周期理财产品份额自动赎回。
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产品上限规模	募集期间规模上限为6000万元；产品存续期间每投资周期规模上限以每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收益计算方法	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计算理财收益年化天数	365 天
本金及收益兑付	投资本金及收益于周期封闭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销售手续费率	0.1%（年）
理财产品管理人	泰安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以及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级的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不低于 A-1 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信托收/受益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销售机构	泰安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及手机银行客户端
购买撤销	客户可在募集期内或申购开放日内申请撤销购买
业绩报酬	本期理财产品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超过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为泰安银行的业绩报酬，归入理财业务管理费。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泰安银行不代扣代缴。
提前终止条款	1、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 2、泰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若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以客户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为准； 3、泰安银行实施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拟投资资产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2）其它原因导致泰安银行认为本期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4、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泰安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 http://www.taccb.com.cn 上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泰安银行也将通过短信平台对投资者尽到告知义务； 5、泰安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二、购买

1、募集期间或申购开放日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时，泰安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购买，募集提前结束。

2、募集期间或申购开放日，客户在泰安银行营业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不得撤销其在营业网点办理的购买申请。

3、募集期间或申购开放日利息：购买资金在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即在投资者购买账户中冻结，在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从投资者账户扣除。购买受理后至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购买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如果客户购买风险等级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客户签署理财合同的行为表明客户自愿同意购买理财产品，我行在划款时将不再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

5、本期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结束后次日，如客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资金划转不成功，则购买资金在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次日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冻。

三、投资收益分配及说明

1、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2、本期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在本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管理费、理财资产托管费等费用后即为投资所得。当且仅当本期理财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期理财产品的参

考最高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投资收益计算：

（1）投资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2）参考投资收益：参考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收益率÷365×理财计划存续天数

（3）计算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某投资周期的本金为50,000元，投资周期实际运行天数为35天，在收取理财资金托管费和手续费后，投资周期年化收益为4.90%，则投资者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获得的实际收益为：50,000.00×4.90%÷365×35＝234.93元（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本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

（4）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即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在周期封闭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分配。

四、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1、本期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安全，泰安银行发行本期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期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如未发生拟投资资产信用违约等事件，理财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3、如果泰安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泰安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资金划转至投资者约定账户。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五、理财计划费用

1、银行销售手续费：理财计划成立后，泰安银行收取0.1%/年的手续费。

2、理财业务管理费：本期理财产品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超过参考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为泰安银行的业绩报酬，归入理财业务管理费。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是低风险投资产品，最差情形为客户的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下列风险，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拟投资资产发行人未能履约，投资者面临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的参考年化投资收益率为投资者可以获取的最高投资收益率，若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将丧失获取其他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3、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

4、流动性风险：本期理财产品采取到期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在投资期内，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部分规定的情形，泰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则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以及投资者预留在泰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泰安银行使得泰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市场危机、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对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信息披露

泰安银行将及时披露本理财产品项下重大事件。投资者签署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泰安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taccb.com.cn）发布公告信息；

2、投资者可致电泰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38）96588/400 658 6588 进行查询；

3、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理财产品风险内部风险评级

1、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属于低风险产品。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2、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

3、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理财产品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定义	评级说明	相应客户类别

一级	极低风险产品	我行承诺保证本金安全并承诺参考收益的实现	保守型 极低风险承受度
二级	低风险产品	我行承诺保证本金安全，参考收益的实现有一定的波动性；或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参考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 低风险承受度
三级	中等风险产品	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参考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 中等风险承受度
四级	较高风险产品	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成长型 较高风险承受度
五级	高风险产品	理财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进取型 高风险承受度

九、重要须知

1、本说明书为《泰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泰安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泰安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4、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泰安银行有权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泰安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并以管理人名义进行相关协议签署，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5、泰安银行对投资者信息保密。投资者同意泰安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银保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的交易及持有等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协议即表示在此授权泰安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予以报送，无需另行通知。

6、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维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泰安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相关修订。如遇上述情况，泰安银行将在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taccb.com.cn）上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

“金紫薇”共赢 1M-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第 247 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夜市理财）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金紫薇”共赢 1M-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将“金紫薇”共赢 1M-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247 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理财产品代码	N01001
本投资周期销售代码	202002230
本投资周期申购开放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7 月 05 日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本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本投资周期天数	35 天
本投资周期参考年化收益率	4.05%
周期申购开放日销售时间	19:00－24:00 和 0:00-07:00
本投资周期购买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最低 1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投资周期发行规模上限	10000 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受理渠道	手机银行客户端、网上银行、微信银行
备注	仅限个人客户

特别提示：

1、本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是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本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仅适用于本投资周期，后续每周期具体信息可能随市场变化而变化，投资者应随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阅读本产

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客户签字确认：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